

漫談政府採購法與 與 案例分享

簡報者：陳君漢律師
時間：2022年8月30日

個人簡歷

- 致和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 82年度律師高考及格
- 學歷：東吳大學法學士、碩士、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營究所博士候選人
- 經歷：曾任台北律師公會理、監事、平民法律扶助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崔媽媽基金會董事與義務律師、法扶助基金會法規委員及覆議委員會、全律會第一屆會員代表、民事程序委員會副主委、三竹資訊公司獨董。
- 專長：一般民、刑訴訟、工程與政府採購爭議
- 興趣：棒、壘球與馬拉松

政府採購法漫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招標
- 第三章 決標
- 第四章 履約管理
- 第五章 驗收
- 第六章 爭議處理
- 第七章 罰則

政府採購法漫談

- 適用範圍：
- 工程之定作
-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第2、7條)
- 設計監造契約是承攬還是委任??

政府採購法漫談

- 適用對象：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以及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之法人或團體。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
- 廠商：**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採購金額分類：小額、公告金額、查核金額、巨額
- 利益迴避：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3、4、5、8、15條）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

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3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4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利益迴避案例

- 機關於承攬廠商得標後，發現廠商之負責人為機關內養護課課長的姐夫與二姐，然而，廠商在**投標廠商聲明書**中「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欄位勾選「否」，機關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0條第2項及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04年7月27日以原處分**撤銷決標、不發還押標金**8萬元及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最高行政法院107判512、513號)
- 招標機關首長為知名工程顧問機構之常務董事，且為投標廠商之主要協力廠商(最高行94判字795號判決)

利益迴避案例

- 某直轄市要辦理文化資產之文物清點工作，需要工讀生，由承辦人簽請主管同意後，由承辦人向位於該市內大學發出招募通知，請學校協助公告，後有7名學生以及原告岳父遞送履歷，最終錄取**3名學生以及原告岳父**。(北高行109訴1441號)
- 承攬廠商得標某市8個國小的教室改善工程，該公司負責人為某市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之配偶。(北高行107訴14號)
- 某市工務局長於離職後轉任知名工程顧問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後向某市投標某體育館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最高行95判960號)

政府採購法漫談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選擇性招標：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 統包：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第18-24條)

政府採購法漫談

- **共同投標**：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第25條)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技術規格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26條)

招標資格文件疑義

- 本件參加人委託之會計師係於99年9月14日始完成參加人99年7、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之申報，且因該期參加人並無銷售額，故參加人乃以前一期（99年5月及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代之，尚難謂有投標文件不符招標須知規定之情事。（最高行 101 判 1101 號判決）
- 母公司援用子公司之實績（北高行 108 訴 1330 號判決）
- 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應具有大樓清潔維護工作之經驗，且證明文件為「契約書」或「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廠商僅提出決標記錄，機關有疑義現場要求說明，廠商不在場。（北高行 108 訴 972 號判決）

特殊採購事項

-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其可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100萬元）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優先採購。
-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5%）。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https://ptp.sfaa.gov.tw/web2.o/>）

特殊採購事項

● 綠色採購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十二條
- 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http://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

特殊採購事項

● 原住民族採購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
-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政府採購法漫談

-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 保證金的性質?(信託的讓與擔保)
- 不予發還的押標金與沒收履約保證金，性質有無不同?
-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第30、31條)(行政處分)

第 31 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虛偽不實之文件

- 某甲自97年起即任職於嘉南農田水利會迄今，上訴人之**服務建議書**「工作人員學經歷證明」之經歷部分竟載稱「某甲：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97-105，上訴人公司執業技師2016-迄今」。(最高行111上165號裁定)
- 上訴人在105年7月6日參與系爭採購案議價前，**已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期間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惟上訴人於議價時出具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於第9項有關是否為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廠商的聲明事項，勾選為「否」。(最高行109年判630號)
-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派遣人員進行膳食服務，又**偽簽人員簽到簿**。(最高行109判192號)

虛偽不實之文件

- 上訴人除與被上訴人訂約之相同履約期間亦與某垃圾焚化廠簽訂系統設備維修養護作業勞務採購契約。被上訴人因發現上訴人之駐廠人員中有代理主任工程師及清潔人員2人（共37人日次）在**相同時日分別於被上訴人及木柵焚化廠均有簽到退之情形**，且該2人於重複簽到之37人日次中，均未至被上訴人廠區工作。（最高行109上1097號裁定）
- 被上訴人員工勾結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工中心）驗收人員，如遇有送驗樣品不符契約規範者，即未經由金工中心櫃台作業而**私下抽換送驗樣品**直至合格為止。（最高行108年判422號）

虛偽不實之文件

- 上訴人將鋼管現場安裝工作分包予融禾公司進行施作，同時再由融禾公司委託銓億公司負責鋼管銲接後之RT檢驗。銓億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RT檢驗結果為合格，上訴人遂依該公司所提之檢驗合格報告（同時須提交RT檢驗之拍攝底片）作為履約合格證明。後機關得知銓億公司於他案之檢驗報告涉嫌變造，遂針對其所檢驗底片進行抽驗移交，經判定**底片顯示之銲道有重複出現**、**放射源之放置距離與現場不合**、**底片銲道不連續**等重大不合理情形，顯示銓億公司提送之銲道放射線檢驗底片**完全無法與現場銲道作對應**，**且不具現場代表性**而認不合格。（最高行108裁890號裁定）
- 履行輔助人的概念介紹

政府採購法漫談

- 經機關於開標前不予開標，或於開標後不決標之事由：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上述情形，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得宣布廢標。（第50條）

重大異常關聯

- 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4月11日開標，審查資格文件時，發現上訴人與竹崙公司**領標電子憑據序號重複**，且押標金票據為**同一銀行開具，票號連號**。(最高行110上533號判決)
- 上訴人與基元公司均為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二者均未得標，嗣於**投標當日領回押標金時，2家公司押標金均由基元公司代表人許士仁於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之受託具領人處簽名具領**(最高行108判21號判決)
- 上訴人與弘騏工程行之綜合封於同一時間送交被上訴人，及上訴人與弘騏工程行**投標文件所附光碟片標籤貼中文文字筆跡、使用墨漬類同**，均由上訴人員工張秋雯所代寫。(最高行110上744號裁定)

重大異常關聯

- 上訴人與汶瑾企業社間經費概算表格式、頁碼、與招標規範檢附的格式之不同處、紙張特殊性、核算內容等均相同。經費概算表A至G欄共計7大項，其中6大項金額與單價均相同，包含派遣人數均為最低人數17人、派遣薪資均為4萬元及2萬元等，且單價計至小數點後1至3位均相同，職業災害保險兩家均編列為88.22/44.22、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均為10.025/5.025。雖管理費及利潤差距8萬元，惟加總營業稅金額後卻均為33萬7,513元。又兩家廠商依據投標金額核算押標金分別為22萬5,000元及22萬7,400元，但繳納之押標金均為29萬5,800元。（最高行政法院106判331號判決）

重大異常關聯

- 上訴人團隊與訴外人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組成之團隊（下稱緯豐團隊）之服務建議書**重點審查項目內容高度相似，部分內容完全相同**。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裁字第1019號裁定）

政府採購法漫談

- 最低價標為決標原則。標價偏低如何處理?(第52、58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 最有利標則係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如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6條)
- 評選委員會之決定，是否有判斷餘地?

政府採購法漫談

-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第63條)
-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65條)
- 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67條)
- 得標廠商違法轉包，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第66條)
-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513條抵押權及第816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對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然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政府採購契約有無民法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

政府採購法漫談

-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第71、72條）
- 減價收受金額多少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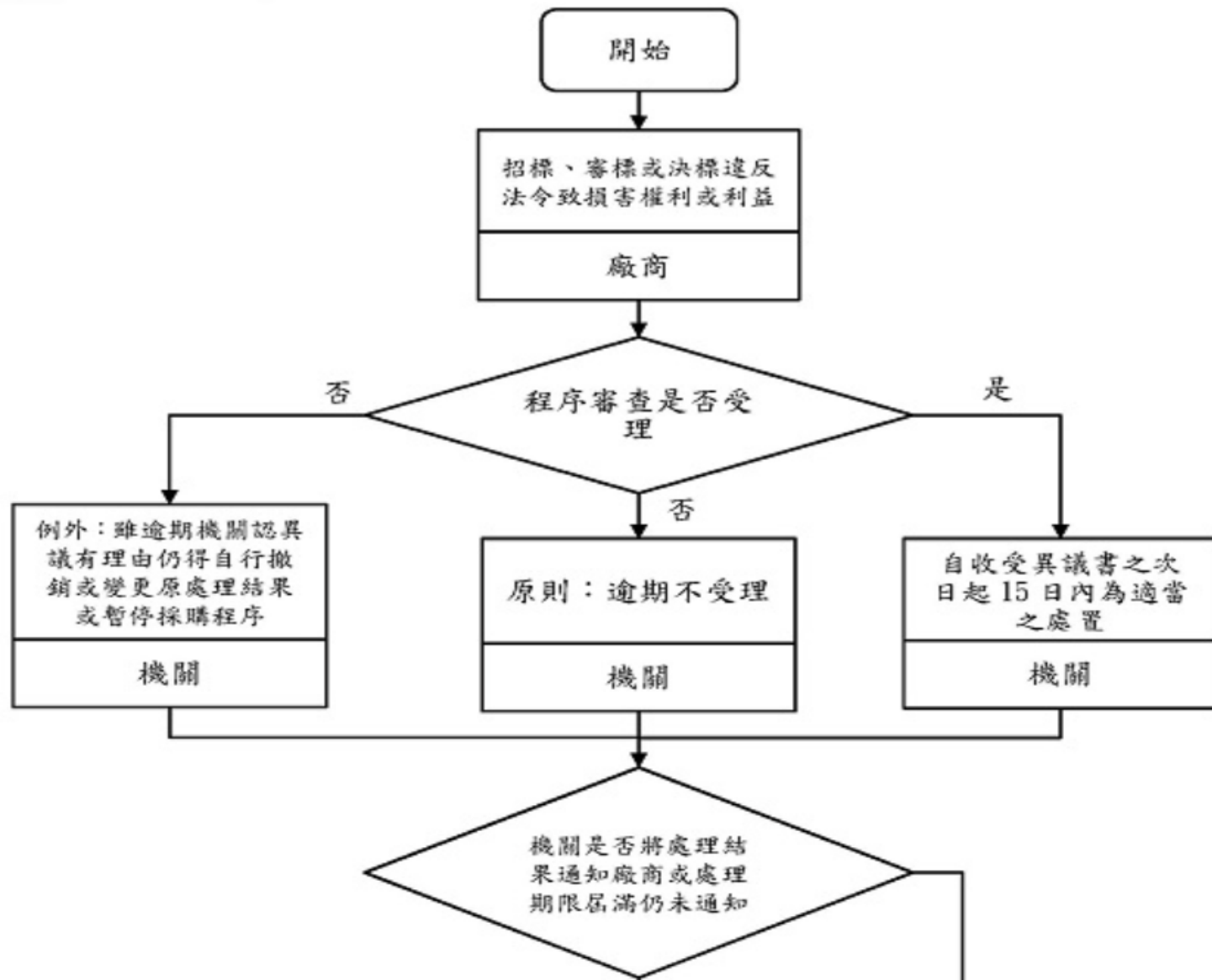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漫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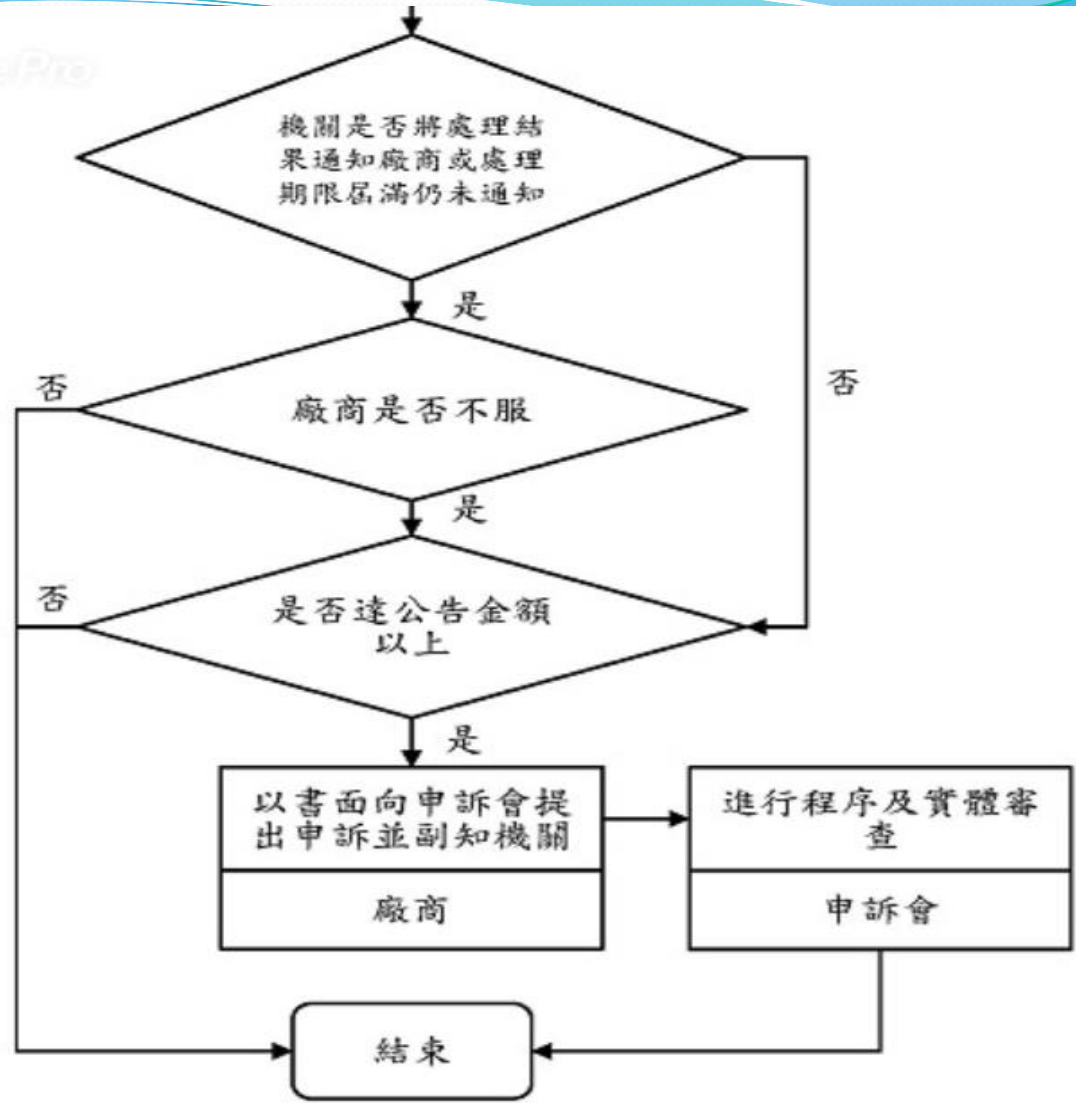
-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92-94條規定）
- 驗收遲延會怎麼樣？

政府採購法漫談

-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第75條)
-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76條)
-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第83條)
- 原處分是哪一個？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案件異議處理流程圖





政府採購法漫談

-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強制仲裁條款，第85-1條)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 廠商拒絕調解建議，能否提出仲裁？
- 機關有沒有辦法避免廠商提出仲裁？

政府採購民事爭議類型

工期有關

(1) 工期之計算：

日曆天/工作日

展延工期(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等)

報竣日期

(2) 展延或停工之管理費：

實支法(依單據審理)

比例法(較常用台北市政府之工程採購版本)

乙式計價法

其他

(3) 逾期違約金/違約金酌減

政府採購民事爭議類型

2. 與履約有關：

(1) 設計變更/契約變更

(2) 契約漏項

(3) 實作數量超過契約數量

(4) 追加工作

(5) 減作

(6) 進度落後

(7) 催告改善

政府採購民事爭議類型

與驗收有關

- (1) 實作實算問題
- (2) 請求收購
- (3) 瑕疵修補與程清事項
- (4) 驗收爭議
- (5) 物價指數調整
- (6) 驗收過久
- (7) 產品瑕疵
- (8) 減價驗收

政府採購民事爭議類型

與保固有關：

- (1)保固期之起算
- (2)先行使用之保固期爭議
- (3)保固金遭扣押

其他爭議：

- (1)廠商請款爭議
- (2)結算驗收證明書相關問題
- (3)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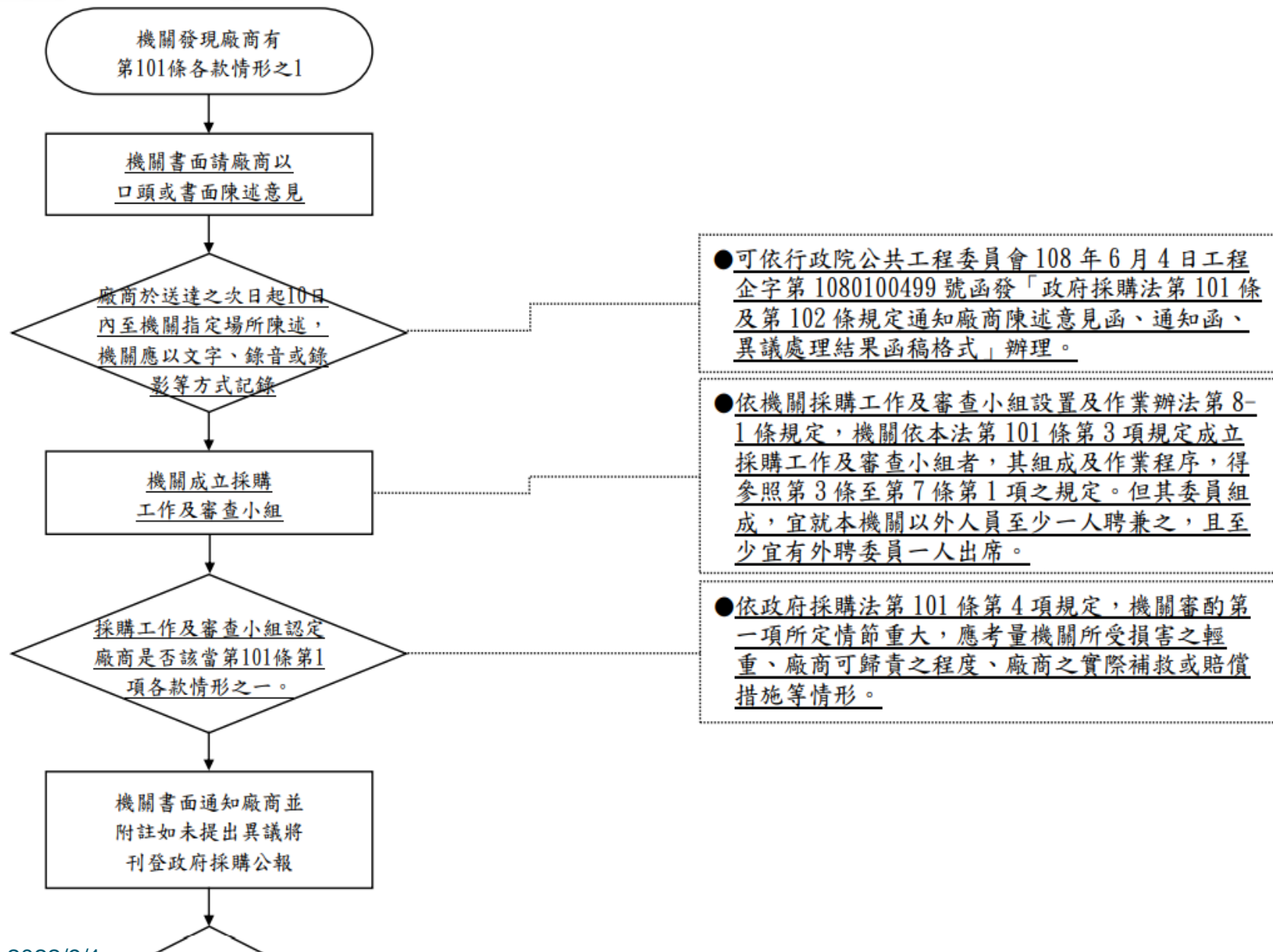
-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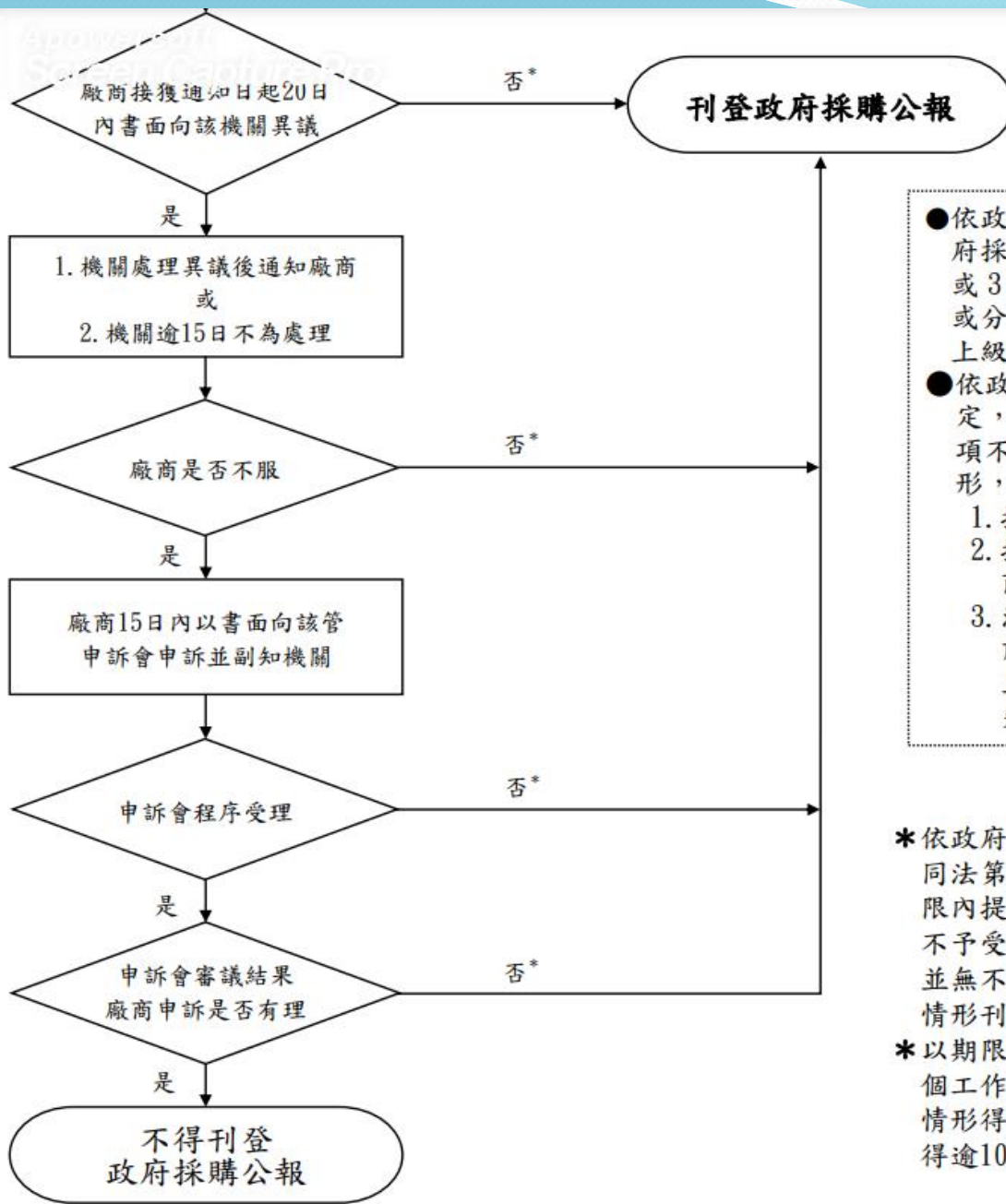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漫談

- 機關為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各款情形之一。
-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停權期間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
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
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
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





- 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特定期間內(1年或3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發現廠商有同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應：
 1. 投標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
 2. 投標開標後發現，不決標予該廠商。
 3.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機關依同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以期限屆滿或收受申訴會公文書後次日起6個工作日內一併執行刊登作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期限屆滿前展延1次，展延天數不得逾10工作日。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應注意事項
- <https://cmumoney.cmu.edu.tw/sites/default/files/formsw/other/Low101.pdf>
- 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先確認廠商（含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之連帶保證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之一、裁處權是否罹於時效及通知對象是否合宜，避免錯誤通知廠商而發生爭議

情節重大

- 被上訴人對於本件契約之部分終止固有可歸責之事由，然查，無論市售或監造單位所轉介廠商，均詢無符合規格之相關產品，故被上訴人以其遍詢仍無符合之廠家，致無法於工期內履行契約，足見被上訴人於得標後履約期間，仍積極尋求能購得符合契約規範之產品以履行契約，並非任意棄置不管故意不履行契約之惡意廠商。且被上訴人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總金額高達1億4,388萬元，系爭泵浦設備僅占本件整體契約金額0.7%。是綜合判斷被上訴人對於系爭泵浦設備之違約情形，其違約情節尚難謂重大，上訴人予以刊登公報，核有違比例原則。(最高行108上671號判決)

情節重大

- 上訴人以最低價得標後，被上訴人得依補充文件(一)第6點約定比例調整標價清單及單價分析表之單價後，列印完整系爭合約文件1份送達上訴人進行複印、裝訂及用印作業，上訴人明知補充文件(一)第6點之規定，未經同意即自行抽換系爭合約所附標價清單及單價分析表，顯係故意；而標價清單與單價分析表係採購機關給付工程款與驗收廠商執行項目、判斷廠商履行契約內容與執行進度之準據，舉凡變更設計、驗收減價收受等均涉及單價，均屬契約具有重要關聯之履約相關文件，自有其重大意義，則上訴人逕自予以抽換，使被上訴人以不正確之文件驗收系爭採購案並以此計價給付工程款予上訴人，情節自屬重大，(最高行108上1093號判決)

情節重大

- 依據系爭契約之約款，上訴人因履約而給付之貨品，應於給付時一併提出「裝備原廠」或「原系統製造商」或「原零件供應商」提供之「原廠供貨證明文件」。事後保指部因接獲情資，對上述文件進行比對，發現上訴人所提前開DOLL等公司之供貨證明文書出現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地址等與官方網頁資料不符之情形，乃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原廠公司協助確認該文件之真偽，經原廠以電子郵件回覆上開上訴人所提之供貨證明文件非其等公司所提供。（最高行政法院109年裁字第825號裁定）
- 代理商的故意或過失，應同一論處(行政罰法第7條)

情節重大

- 被上訴人所送金工中心檢驗之樣品，自應從該批製造成品中採取適當方式抽樣而來，始足保證所交付軍品一般具有符合規格要求之品質，否則，若任由被上訴人以其他試體抽換原送驗樣品，直至取得檢驗合格報告始送交上訴人，自難認該報告仍可作為所交付軍品符合規格要求之保證。是被上訴人於系爭採購案若涉抽換原送金工中心之檢驗樣品，即屬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如有妨礙採購品質及依約履行目的之確保，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仍將符合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判字第422號判決）

情節重大

- 逾期計算參考施行細則第111條
- 機關也與有過失

感謝聆聽!

問題與討論